机械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上海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TWSSA001-201810702

需方: 大

大冢材料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18年10月28日

上海

一. 合同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 (RMB)	总额 (RMB)	备货周期
疲劳试验机	TP5 HF	1	400,000.00	400,000.00	现货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 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备注:

1. 制造商: DYNA-MESS Prufsysteme GmbH

2. 原产地: 德国

二. 质量要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生产厂家标准,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质保期限为两年,质保期从设备验收之日开始计算。供方提供校准与标定服务及证书。

三. 合同生效条件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即生效,货到一个月内需方电汇 90%合同款到供方域 户后: 剩余 10%合同款项验收合格 10 天内支付。供方在备货周期内发货给需方。

四. 发票开具时间及种类: 供方收到 90%合同款后一个月内开具 90%合同款的 16%增值税专用发

票:需方付清 10%尾款后一个月内供方开具 10%尾款的 16%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技术要求: 见产品样本。

六. 包装: 按供方提供的标准包装。

七. 发货: 供方备货完毕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需方 1 周内,为双方约定交货期限。需方向供为书面或电子邮件指定货物运送地点,供方负责发货。

八.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供方负责,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 九. 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u>所有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则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人民法院起诉。</u>

十一. 其他约定事项:

- (1) 不可抗力:供方不对由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所引起的运输延迟或无法交货负责,但在这种情况下,供方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发货。
 - (2) 责任转移: 自货物交物流运输时起, 责任转移至需方。
- (3) 如果需方既要求延期交货,又不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付清发货款,则视为需方同意将全部预付款作为对供方因备货及仓储等所发生费用的损失补偿。如果需方仍希望将合同继续履行,则双方另行协商或按需方提出此要求之日的货物现价进行调整。
 -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有效。
 - (5)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集方单位名称(章); 上海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地址: 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龚剑鸣 委托代理人: 张志远

电 话: 021-52124580 传 真: 021-52895639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普陀支行

帐 号: 1001323509300020191 税 号: 310230342292605

邮政编码: 200062

单位名称(章ANGHAII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47年号 10 号楼底层 A, B座

方

法定代表人:平田靖 委托代理人:贺炅皓 双

签名:

电 话: 021-60917675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帐 号: 440363682349

税 号: 913100000637216143

邮政编码: 200233